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穗埔税二所限改（2024）001号

广州保税区瑞兴仓储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10161843138X）

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粤07执恢25号之一，你单位名下的广州保税区BSQ-J3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截至2024年4月8日，你单位尚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4年5月17日前携带以下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。

1.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
2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复印件
3. 交易合同或法院判决相关资料
4.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的相关资料：
 - （1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；
 - （2）开发土地的成本、费用；
 - （3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、费用，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；

(4)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。



2024年4月8日